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23號

原告 湯振輝

被告 大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台中

訴訟代理人 顏龍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失業差額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受雇被告公司擔任保全人員，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40元，月薪平均為3萬3000元，被告於106年11月29日要求原告離職，屬非自願離職，又被告以最低工資2萬1009元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，導致原告失業給付差額5萬1974元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。又被告以最低工資2萬1009元為原告提撥退休金提繳1849元，而原告月薪應為3萬3000元，應提繳總額2731元，被告尚應補提撥882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19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提撥8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至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戶內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06年10月18日到職，經被告派駐吉美悅河社區服務，原告於106年11月24日電知主管表示社區住戶機車，原告要離職，被告緊急於106年11月29日調派人員接任，原告自請離職，申請請領失業給付予被告無關，請求補給勞工退休金差額882元部分，被告已依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時陳述11月29日被告無故要求

其離職，而原告108年5月23日在庭稱，11月25日原告就走了，被告要原告走原告沒有證據，11月25日就沒有去上班，後又改口稱是11月29日離職，11月25日是講錯了等語（本院卷第69至90頁），原告陳述離職時間前後不一，復提出之證據，不足以證明被告於何時解雇原告，則原告所稱被告非法開除原告乙節，仍為不明。據證人顏龍權於108年5月23日在庭證稱，是原告打電話來被告公司請辭，106年11月26日原告打來說社區住戶很會挑剔，沒辦法適應，希望月底前趕快派人，證人就調機動人員來支援，11月29日證人派機動人員實習，原告看到代班的人來，說這個很簡單不用實習，不管就離開了等語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可見，係原告打電話告知被告社區住戶其無法忍受，要求被告派人，被告因此於11月29日派機動人員實習接手，原告為自願離職，並非經被告解雇，與請求失業給付之條件不符，原告不具請領失業給付資格，請求被告給付失業給付之差額云云，洵屬無據。

(二)原告主張月薪平均為3萬3000元，被告以最低工資2萬1009元為原告提撥退休金提繳1849元，被告尚應補提撥882元云云。被告抗辯業已依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辦理，且原告並無提出雙方約定月薪3萬3000元之契約書，原告僅提出勞資爭議調解記錄，稱被告不爭執平均月薪3萬3000元云云，然僅能證明被告於勞資爭議中不爭執原告薪資，尚不足以證明原告任職被告處時即約定月薪為3萬3000元之事實存在，既然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尚不足以證明約定月薪數額，由原告負擔舉證不利益，故原告稱被告高薪低報尚應補提撥882元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云云，要難採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不得請領失業給付，被告亦無缺額提撥勞工退休金，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19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提撥8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至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戶內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曉玲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 計	1000元	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